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遥感综合应用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遥感综合应用项目（招标编号：GN2024-06-1873）进行招标。本项目于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标结果

1、项目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遥感综合应用项目

2、招标编号：GN2024-06-1873

3、主要内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遥感综合应用项目旨在打造基于天基卫星遥感资源的综合服务能力，以解决遥感应用时效慢、效果差、成本高和评价难等问题，打造形成标准统一、流程自动化、处理智能化、数据完整可控的体系，包含遥感服务、遥感综合应用系统的开发、以及遥感数据相关系统服务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哈尔滨航天恒星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12层（联合体成员：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路1616号5号楼）

投标总报价：4700000.00元

业绩1：遥感时空数据智管平台软件及遥感数据即时服务平台软件

业绩2：遥感数据应用及运控系统

业绩3：黑龙江省农业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业绩4：抚远市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业绩5：三江源大数据云平台及业务系统

业绩6：重庆市璧山区数字乡村服务系统建设

公示期：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2日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名称；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二)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三)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招标人：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异议接收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www.youzhicai.com）同步发布。

2024年4月19日